



新时期

爱国主义教育读本

◎本书编写组◎



| 经 | 济 | 建 | 设 |

新华出版社



新时期

爱国主义教育读本

经|济|建|设|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读本. 经济建设/《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读本. 经济建设》编写组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11 - 8890 - 1

I. 新… II. 新… III. ①爱国主义教育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②社会主义经济 - 经济建设 - 概况 - 中国 IV. D647 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8824 号

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读本. 经济建设

责任编辑: 齐 鹏

装帧设计: 时代华语传媒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8890 - 1

定 价: 20.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 (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 (010) 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10) 80842595

目 录

Contents

一、根本的变革	1
1. 没收官僚资本	1
2. 整顿经济秩序	4
3. 废除外国在华经济特权及处理外资在华企业	7
4. 打破美国的封锁禁运	13
5. 工商业合理调整	18
6. “三反”“五反”运动	22
7. 国民经济迅速恢复	24
8. 增产节约运动	32
9. 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爱国主义生产竞赛运动	35
10. 建国初期水利建设的“淮河大战”	39
11. “156 项重点工程”	42
12. 过渡时期总路线	46
13. 对个体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0

14.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6
15. 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59
 二、困境中的调整 ·····	63
16. 党的八大召开·····	63
17. 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制定·····	68
18. “大跃进”运动·····	70
19. 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75
20. 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	78
21.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82
22. 八届九中全会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	85
23.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90
24. “七千人大会”·····	93
25. 调整国民经济任务的完成·····	97
26. 十年建设的成就·····	101
27.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召开·····	106
28. “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解放军”运动·····	109
29. “三线建设”·····	114
30. “四个现代化”历史任务的提出·····	119
31. 动乱中的经济成就·····	123
 三、伟大的转折 ·····	130
32. 新“八字方针”制定·····	130

33.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31
34. 城市改革启动	135
35. 创办经济特区	139
36. 对外开放政策的初步实施	143
37.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	146
38.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152
39.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开业（第一只股票发行、炒 股热）	155
40. 股份制企业试点	159
41. “星火计划”	164
42. “菜篮子工程”	169
43. 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	177
44. 宏观调控与经济“软着陆”	180
45. 《中国 21 世纪议程》	184
46. 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	189
47. 1997 年亚洲金融风暴	195
48. 可持续发展战略	199
49.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04
50. 提出金融体制改革目标	208
51. 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214
52. 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221
53. 中部崛起	228
54. 上海浦东开发	233

55.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与“再就业工程”	237
56. 实现加入 WTO	245
57.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248
58. 小城镇建设	254

四、新世纪的曙光

59.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	261
60. 农业税条例废止	266
61.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271
62. 《物权法》出台	279
63. “高峡出平湖”	284
64. 天路	292
65. 世界金融危机中凸显“中国力量”	295

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知识竞赛 100 题	302
---------------------------	-----

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知识竞赛 100 题答案	325
-----------------------------	-----

后记	326
----------	-----

物质基础的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并使之成为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成分。新中国的国营经济，是按照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主要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归国家所有而建立起来的。

为了保证对官僚资本的顺利接收，人民政府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接收官僚资本的方针和政策。

首先，严格区分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查明确实是国民党各级政府经营的企业即完全官办的，以及宋子文、孔祥熙等大官僚直接兴办的企业才没收；保护民族工商业和私营工商业；在官僚资本企业中，如果有民族资本家的股份，承认其所有权，不得没收；对一般国民党人经营的企业也不作为官僚资本没收；小官僚和地主经营的工商业也不在没收之列。

其次，采取适当的接管方式，使物资财产顺利回到人民手中。没收官僚资本是在解放战争尚未完全结束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仅要恢复生产，而且要严防敌人破坏。按照官僚资本企业原属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整套接收。在接收企业时，不打乱企业原有组织机构和生产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生产系统和技术部门的完整性，以便迅速恢复正常运转。对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除个别反动破坏分子以外，一律按原薪原职留用，使他们继续履行组织管理企业生产经营的职责。这一套符合企业生产规律的接管方针和接收办法，有效地避免了新旧交替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混乱，有利于生产事业的尽快恢复和发展，并有利于从解放区来的干部逐步学习和掌握过去所缺乏的管理生产企业的知识和经验。

再次，在接收官僚资本企业过程中，人民政府紧密依靠企业中的工人群众，贯彻自上而下按系统接收和自下而上工人职员审查和检举相结合的方法。人民政府一面责成原有企业负责人办理移交清点手续，一面广泛发动工人群众予以配合，这就极大地激发了工人当家做主的积极性。同时由最了解企业的工人群众参加没收官僚资本，保证了没收工作进行顺利。

1951年1月，政务院又发布了《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其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对于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的财产也进行了没收。同时，人民政府又发布了“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对隐匿在一般私营企业中的官僚资本股份，进行了广泛的清理工作。至此，没收官僚资本工作已经完成，被没收的官僚资本，企业和财产，就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主要来源。

由于没收了官僚资本，使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力量空前壮大起来。据统计，1949年，社会主义国营工业，在全国大型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为41.3%（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占26.2%）。国营经济已经拥有全国电力产量的58%，原煤产量的68%，生铁产量的92%，钢产量的97%，水泥产量的68%，棉纱产量的49%。国营经济还掌握了全国的铁路和大部分的现代交通运输事业。

2. 整顿经济秩序

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这是建国初期人民政府需要解决的迫切任务。

为了制止物价风潮和市场混乱，党和政府依靠国营经济和老解放区农民的支持，采取有力的经济措施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打击投机倒把，开展稳定市场物价的斗争，相继组织了打击不法投机资本的“两大战役”。

1949年7月，陈云受中共中央委托，亲赴上海进行调查，探讨解决这一重大问题的途径。同年8月，中央在上海召开有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五个大区领导干部参加的财经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了全力支持解放战争彻底胜利和维持解放区稳定人民生活的方针、实施方案和步骤。并决定调动全国的财力、物力，稳定城乡市场，控制物价；掌握粮食以稳住城市，掌握纱布以稳住农村，制止投机资本家哄抬物价。为此，采取了下列措施：

首先，稳定物价，打击投机资本。进城初始，各大城市军管会和人民政府均发布以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的法令，限期收兑国民党政府发行的金圆券，明令禁止金条、银元、外币在市场上自由流通，一律由人民银行挂牌收兑。但投机商对政府的法令置若罔闻，他们乘人民币在市场上立足未稳，大肆炒卖银元外币，使银元价格轮番猛涨，带动物价指数成倍上涨，严

重影响人民币的流通，给正当工商业经营造成极大冲击。上海，举行了大规模的“反对银元投机，保障人民生活”的游行和宣传，查封了金融投机的大本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逮捕惩办了操纵市场、破坏金融的首要分子 200 多人。北京、武汉、广州等地也采取了同样措施，惩办了一批金、银、外币投机分子，沉重地打击了破坏金融秩序的非法活动。与此同时，人民政府对私营金融机构也加强了管理，坚决取缔经营高利贷、地下钱庄等非法机构，对于一般私营钱庄则在禁止其投机活动的同时，引导其将资金投向生产事业，纳入了国家银行的控制之下。上海进行的“银元之战”狠狠打击了不法投机资本的金融投机活动，使人民币迅速占领市场，对于进城之初稳定物价和建立社会经济秩序，起了重要作用。

上海解放不久，国民党特务就叫嚣：只要控制了“两白一黑”（米、棉、煤）就能置上海于死地。为此，国家必须掌握足够数量的粮食和纱布等主要商品。正如陈云指出：稳定物价的关键是看我们掌握市场主要物资多少，人心乱不乱，在城市中心是粮食。投机资本家趁国家财政开支困难，再次掀起全国物价大风潮。北京的奸商大肆囤积粮食，哄抬粮价；上海资本家则抢购纱布、五金、化工原料，推波助澜，各地物价持续猛涨达 40 余天。以陈云为首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精心部署了一场“米棉之战”，在全国范围大规模调集粮食、棉纱等主要物资，待物价上涨最猛之际，在上海、北京、天津、武汉、西安等各大城市同时敞开抛售，使物价迅速下跌；同时催征税收，进一步收

紧银根。投机商借高利贷囤积的货物不得不贱价抛售，且愈抛愈贱，使大批投机商因周转不灵而破产。国营贸易公司利用物价下跌及时购进物资，为进一步平抑物价、稳定市场作准备。

其次，加强市场管理，统一全国财政经济。要从根本上稳定物价，必须做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和市场物资供求平衡。但是，由于战争还在进行，原解放区财政工作的分散状态尚未改变，地方政府征收的公粮和各项税收，又大多用于地方性支出。这样，中央政府实际担负着军事费用、经济建设投资、救济费用等巨额支出，却没有稳定足够的收入，出现赤字只得靠发行纸币来弥补。随着全国大陆的解放（除西藏以外），金融、铁路、邮电、外贸等方面开始逐步实行统一管理，全国财政工作的统一已势在必行。

1950年1月，全国开始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加快了货币的回笼；同时，全国性的军事行动已接近尾声，使争取财政收支平衡具备了客观可能。1950年2月13日至25日，在陈云主持下，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国财经会议作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3月3日，政务院通过了这个决定。会议确定了1950年财经工作的总方针：集中一切财力、物力做目前必须做的事。为此，会议决定，节约开支，整顿收入，统一全国财经工作，以实现国家财政收支、物资供求、现金出纳的平衡和金融物价的稳定。

在各级政府机关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统一财经工作很快取得明显成效。从1950年3月以后，国家财政收支接近平

衡，通货膨胀停止，物价日趋稳定。如以3月份的全国批发物价总指数为100，12月下降到85.4，1951年12月为92.4，1952年12月为92.6。国家财政收支也趋于平衡，1950年第一季度财政赤字占支出总数的43%，第二季度下降为40%，第三季度下降为9.8%，第四季度只占支出总数的6.4%。由于集中了财力，在可机动使用的资金十分有限的情况下，不仅保证了解放战争后期作战和抗美援朝战争初期的资金需要，还抽出必要的资金支持了水利、铁路及钢铁等重点恢复工程。随着实行现金管理、整顿税收和推销公债及中央财政收入增加，货币发行和流通减缓，商品供应相对比较宽裕，在货币、物资相对平衡的基础上，物价开始趋于平稳并有所回落。

稳定物价和统一财经的工作，是新中国成立后在财政经济战线上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胜利，从此结束了国民党统治时代以来使人民深受其苦的通货膨胀和物价连续飞涨的局面，也结束了旧中国几十年财政收支严重不平衡的局面，为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为全面实施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进行各项新民主主义建设提供了必要前提。毛泽东高度评价这个胜利的意义“不下于淮海战役”。

3. 废除外国在华经济特权以及处理外资在华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依靠人民政权的力量，消除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彻底摧毁了帝

国主义在华经济基础。

根据《共同纲领》的明确规定：凡依靠不平等条约所取得的一切特权必须取消；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必须由国家统一经营；一般企业在服从人民政府法令的条件下允许其存在，但必须接受我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人民政府宣布取消帝国主义在华特权，没收了日、德、意法西斯国家的在华财产。一般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在华财产均不予没收，只废除它们依照不平等条约攫取的特权。

建国初期，中国政府针对帝国主义的封锁、禁运，对外资企业进行了监督管理。

随着帝国主义特权的丧失，一批企业已失去了以往的优势。尤其是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对我国实行封锁和禁运使它们自己也受到严重打击，在生产和经营上遇到了无法克服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它们有的因经营不下去而申请歇业，有的自动放弃经营，有的要求转让给中国政府。对此，人民政府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处理办法。如颐中烟草公司、中国肥皂公司、天津科德顺饭店等通过转让，收归我国经营。而英资开滦煤矿，则由我国代管。还有的企业，就干脆批准歇业。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美帝国主义采取了更加敌视中国人民的政策。12月16日，美国政府悍然宣布管制我国在美国辖区的公私财产并禁止一切在美注册的船只开往中国港口。这是继美国武装侵略台湾、轰炸我国东北、炮击我商船之后，进一步在经济财产上对中国人民进行野蛮掠夺。

为了回击美帝国主义的强盗行径，防止美国企业在我国境内从事经济破坏，保护我国人民利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2月28日发布《关于管制美国财产冻结美国存款的命令》。《命令》规定：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之美国政府和美国企业的一切财产，应即由当地人民政府加以管制，并进行清查；非经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之核准，不得转移和处理（中央直属省、市报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准之）。各该财产的所有者或其管理者应负责保护这些财产，不得加以破坏。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银行的一切美国公私存款，应即行冻结。为维护正当业务及个人生活必需的费用，亦须经当地人民政府核准后始得动用。其动用数额，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另行规定。

《命令》颁布后，各地立即行动，对美国企业和公私存款实行管制和冻结。12月30日，上海军管会决定对美商上海电力公司、上海电话公司实行军事管制，并成立了两公司的临时管理委员会。随后又有115家银行和企业被军事管制，其中包括友邦银行、美国商业银行、德士古石油公司、美孚火油公司、海宁洋行、海京洋行、慎昌洋行、奇异安迪生电气公司、远东酒精炼气厂、赫克生汽车公司等。同日，华东军政委员贸易部负责人召集美国在沪进出口企业80余单位代表讲话，告诫各单位代表：不准破坏和转移财产，资产、存款须于30日内造具清册呈报；并宣告成立了11个管制专员办事处，执行各项管制工作。广州市成立了人民政府管制及冻结美国财产委员会，冻结

了中国银行、新华银行、上海银行、金城银行等银行的美国存款。北京、天津、南京、汕头等城市，也同时管制了美国在当地的财产并冻结了美国的公私存款。

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在华企业，由于美国的封锁禁运，加之各国特权的被废除，大多陷于瘫痪，有的申请歇业，有的自动放弃经营，有的自动转让给中国政府以抵偿债务。颁布上述命令之后，中国政府对其他国家在华企业，根据不同情况，通过多种形式，逐个进行解决。其中，凡有关中国主权和国计民生者，均予征用；关系小者则予代管，必要时予以征购；一般企业以加强管制为主；美国政府及私人在华占有的土地则一律无偿收回。用这种方式，将 1000 多家外国企业陆续收归国有。

与此同时，人民政府收回了海关的管理权，握住了中国国门的钥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帝国主义对中国海关的控制和霸占，凡是设有海关的地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到达之时立即予以收回。随后，按照稳重审慎的方针对旧海关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改革，把帝国主义把持的为其侵略政策服务的海关，变成为人民服务的、完全自主的、有利于新民主主义国计民生的海关。全国海关遵循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建设。

1951 年 4 月 7 日，英国政府劫夺中国在香港的永灝号大型油轮。鉴于英国政府追随美国的反华政策，多次制造劫夺我国在海外的油轮、飞机的事件，中国政府于 4 月 30 日发布命令，征用英国亚细亚火油公司的财产。上海、南京、广州、福州、